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有關可能於本公司投資
之
不披露協議**

本公佈乃由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刊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家公司（「潛在投資者」）訂立一份不披露協議（「不披露協議」）。潛在投資者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不披露協議，潛在投資者將就評估於本公司作出投資之可能性（「可能交易」）而對本集團進行為期三個月（或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協定之更長期限）之盡職審查，並同意將於盡職審查中獲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保密。本公司同意，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潛在投資者的保密責任，潛在投資者及／或其顧問將會取得本集團的相關資料，以供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履行該盡職審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註意，於本公佈日期，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並無就可能交易達成任何決定性條款，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本公司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健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光先生（主席）及黃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王元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輝明先生、侯榮明先生及林起先生。